

证券代码：300253 证券简称：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：2026-026

##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14:30；会议地点为：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9 号卫宁健康大厦 16 楼会议室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 年 3 月 16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3 月 16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3 月 16 日 9:15-15:00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84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14,014,65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93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9

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95,377,6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504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83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18,636,95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895%。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83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0,888,05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75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宁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靳茂、孙嘉明、徐子同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599,945,1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24%；反对 5,147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03%；弃权 225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3%。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5,515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597%；反对 5,147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885%；弃权 225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17%。

### （二）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靳茂、孙嘉明、徐子同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599,915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76%；反对 5,145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01%；弃权 256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3%。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5,486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883%；反对 5,145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851%；弃权 256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66%。

### **（三）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靳茂、孙嘉明、徐子同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599,929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98%；反对 5,141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94%；弃权 246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7%。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5,499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216%；反对 5,141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753%；弃权 246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31%。

### **三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**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成赟律师、藕溟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